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建達（作為買方）與李先生、Jiang先生、授予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及建議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同日，柯先生訂立擔保，據此，柯先生已同意以金建達為受益人擔保目標公司妥為履行諒解備忘錄項下對其所施加或其所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會向金建達彌償及有效地彌償諒解備忘錄項下所規定之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中國公司之所有註冊及繳足股本。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塊之技術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以及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以及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以及建議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李先生（作為其中一位賣方）

Jiang先生（作為其中一位賣方）

授予方（作為授予方）

金建達（作為買方）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授予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茲建議：

- (1) 金建達須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2) 授予方須向金建達授予期權，據此，金建達有權要求授予方向金建達出售期權股份；及
- (3) 目標公司須配發及發行而金建達須認購認購股份。

訂約方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由賣方與金建達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後作進一步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由金建達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建議授予之代價須為港幣1.00元，並將由金建達以現金支付，而建議行使之代價須不少於港幣1,100,000元。建議行使之代價及付款方法將由授予方與金建達作進一步磋商。

建議認購事項之代價須由目標公司與金建達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後作進一步釐定。建議認購事項之代價須由金建達以現金支付。

訂金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七日內，金建達須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開出之現金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目標公司之方式或金建達與目標公司將予協定之任何其他方法向目標公司支付訂金以認購認購股份。

倘訂約方未能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或之前（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立正式協議，則訂金將由目標公司退還予金建達。

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及建議認購事項而言，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及建議認購事項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以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及建議認購事項（倘根據本公佈所披露之條款予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及建議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擔保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柯先生（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柯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擔保，柯先生已同意以金建達為受益人擔保目標公司妥為履行諒解備忘錄項下對其所施加或其所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會向金建達彌償及有效地彌償諒解備忘錄項下所規定之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中國公司之所有註冊及繳足股本。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塊之技術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以及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董事一直正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遇，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將股東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以及建議認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增長中之中國液晶顯示器模塊市場之良機，亦可令其現有業務多元化。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以及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以及建議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以及建議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眼及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訂金」	指	港幣2,000,000元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可退回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訂約方可能會或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及建議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建達」	指	金建達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予方」	指	柯立雄先生，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授予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以金建達為受益人而訂立之個人擔保契約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與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授予及建議認購事項有關之基本共識
「Jiang先生」	指	Jiang Heng Liang先生，其中一位賣方
「柯先生」	指	柯立志先生，擔保之擔保人
「李先生」	指	李建紅先生，其中一位賣方
「期權」	指	授予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向金建達授出之期權
「期權股份」	指	根據行使其期權，金建達將向授予方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100,000股股份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即李先生、Jiang先生、授予方、金建達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郴州駿峰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金建達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出售股份
「建議行使」	指	金建達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行使其期權以收購期權股份
「建議授予」	指	授予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向金建達授予期權
「建議認購事項」	指	金建達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分別由Jiang先生及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000,000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李先生及Jiang先生，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之賣方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及盡悉，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